

東海大學美術學系碩士班 (含在職專班)
論文計畫審核相關時程表

序	事項	辦理時程*	辦理程序
1	完成論文(大綱)	第 4 週前	依據本系公告之「 <u>論文格式</u> 」及指導教授指導，撰寫完論文(大綱)「 <u>論文計畫書/策展論述綱要/創作論述綱要</u> 」(應先與指導教授充分討論)。
2	繳交評分表、確認表及審核申請表	第 4 週內	1. 列印修正後「<u>論文計畫書/策展論述綱要/創作論述綱要</u>」，備妥<u>論文計畫書評分表</u>、<u>論文格式確認表</u>、<u>碩士論文計畫審核申請表</u>，並請指導教授評分、簽名及推薦 2 名口試委員交給指導教授評分、簽名後，送交系辦。 2. 申請者請直接與指導教授、委員們商訂口試日期、時間(盡可能安排於第 9、10 週內進行)，並回報系辦。 3. 系辦安排口試教室，並彙整公告之。
3	繳交論文(大綱)及審查費	第 6 週內	1. 申請者應繳交修訂完成之足夠份數之論文(大綱)，及校外委員審查費(詳見<u>論文計畫審核實施細則</u>)。 2. 系辦寄發「<u>論文計畫書/策展論述綱要/創作論述綱要</u>」及通知函給口試委員。
4	審核前確認		1. 申請者應於<u>口試前兩週</u>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有收到論文。 2. 申請者應於<u>審核前兩天</u>再次與口試委員確認時間、地點(並應主動協助解決委員到校交通問題)。
5	審核日準備	審核日當天	申請者於審核日當天應提前至排定之教室調整委員桌椅為口試適當且舒適之形式，並為口試委員們準備茶水(遇用餐時段應準備餐點)。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核者，可規劃於下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及辦理畢業展)			

*本表依據本系研究所修業規定及論文計畫審核實施細則(公告於 fineart.thu.edu.tw 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頁)，申請審核前請自行詳閱確定自己符合資格。辦理時程所述週次之對應日期請對照當學年行事曆即知(本校首頁)。

* 表示必須填寫之相關表件名稱，請至本系網站 fineart.thu.edu.tw 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頁下載。